**2017年西华大学新生田径运动会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**、主办单位：西华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西华大学体育学院

三、大会宗旨：健康运动 快乐幸福

四、竞赛日期：2017年10月26日（第八教学周星期四）

五、竞赛地点：临江苑田径场（第六教学楼东侧）

六、参赛单位：各学院代表队。

七、竞赛项目：

1、男子（7项）：100米、、4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。

2、女子（7项）：1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分组

1、甲组：各学院代表队

2、乙组：体育学院代表队

（二）报名规定

1、每单位报领队1人，教练1—2人（注明联系方式）。

2、甲组：各学院每项限报2人，每人限报2项，可兼报接力，每项接力限报1队。

3、乙组：体育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组队、表演系以年级为单位参加比赛。每项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，可兼报接力，接力限报1队。

4、凡报名单位出现超出大会单项限报人数，均按从上到下，从左至右顺序取舍进行编排。

5、各单位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在塑胶跑道比赛的专用跑鞋。

6、比赛将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7、男、女100米为两个赛次（预、决赛），其余各项均为一个赛次；跳远、铅球均分为前三次试跳（掷）和后三次试跳（掷），只有前三次试跳（掷）进入前八名运动员方可参加后三次试跳（掷）。

九、运动员资格

1、运动员必须是各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方可参赛，以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图书借阅证为证明。

2、参赛运动员体检由各学院自行负责安排，体检合格方能报名。

3、各学院指定的教练或负责人应提前将接力队带到检录处，交验各队员的有效证件，并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将证件领回。

十、违规违纪行为处罚

竞赛委员会在报名后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将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。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将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1、如在报名后至比赛前期间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者，直接取消比赛资格，且不得补报、更换其他运动员，并扣除该学院团体总分30分。

2、比赛中若对参赛运动员资格产生疑问，裁判员有权利要求该运动员在30分钟内提供本人学生证以便核实。各学院之间可相互监督，若要举报，必须提供事实依据。

3、比赛中若有本学院学生观众进入比赛场地影响运动员比赛（如带跑等），经查实则取消该项目参赛者的比赛资格，并扣除该学院团体总分15分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1、男、女各单项按成绩录取前八名，按15、13、12、11、10、9、8、7计分，如有名次并列，平均相应得分，无下一名次。

2、4×100米接力按单项的双倍计分。

3、破校纪录者加计15分，并给予奖励（破校纪录加分不按赛次或轮次累加，只计一次加分）。

4、各单位以男、女单项所得分的总和计团体总分。如团体总分相等，则以破校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再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若还相等，又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5、甲、乙组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运动成绩证书。甲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。

备注：乙组运动员

1、径赛：乙组运动员只参加预赛，预赛成绩带入决赛录取名次。

2、田赛：乙组运动员前三次试跳（掷）成绩必须等同或优于甲组运动员前三次试跳（掷）的前八名运动员成绩，方可并列进入后三次试跳（掷）。

3、乙组运动员取同等并列名次，其成绩必须等同或优于甲组运动员决赛的同等名次。

4、乙组运动员各单项成绩及团体总分采用记相应名次与得分，不影响甲组运动员的名次与得分。

十二、报名时间、方式

1、由体育学院统一提供报名程序，请各参赛单位在西华大学体育学院网页公告栏查询、下载，并仔细阅读报名程序使用说明，使用不当出现错误将由报名单位负责修改，体育学院恕不代为修改。

2、参赛单位必须在10月16日17：00分之前将报名表发至体育学院刘翊军老师QQ邮箱（QQ:570867843）。同时，交一份纸质的报名表（参赛学院盖章）到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王红老师处。

3、逾期不予补报和更改。

十三、裁 判 长：刘翊军（13541183318）

 副裁判长：杨俊敏（17311369967） 侯金成（13551841402）

十四、各学院体育部长与裁判长直接接洽报名相关事项。

十五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所有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西华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西华大学体育学院

2017年9月28日